

附：

天津师范大学学生课余体育锻炼管理办法

一、指导思想

1.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》、天津师范大学《关于加强学生课余体育活动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培养学生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，促进学生体育技能的掌握，为终身体育锻炼打下良好的基础。

2. 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》文件精神，推动公共体育课程建设，深化“课内外一体化”教学改革。

3. 贯彻落实“以人为本”、“健康第一”的教育理念，有组织、有目的、有计划、有步骤的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的体育锻炼，使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得以提高，为学校人才培养提供良好的身体保障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1. 课余体育锻炼设置自主锻炼和俱乐部锻炼两种形式，学生可以自主的选择一种锻炼形式。

2. 每学期开学 1—2 周内或在体育科学学院办理俱乐部会员卡（选择俱乐部锻炼形式）或在本学院领取《天津师范大学体育锻炼出勤卡》（选择自主锻炼形式）。

3. 学生参加俱乐部需携带学生证、身份证或校园一卡通，并提交一张一寸免冠相片办理注册手续、填写会员登记表，领取会员卡。

4. 学生根据本人的需求、兴趣及爱好可以选择一项或多项俱乐部，并按照俱乐部活动时间、地点在教练的指导下持会员卡进行体育锻炼。

5. 俱乐部下设足球、篮球、排球、网球、乒乓球、健美操、体育舞蹈、健美、武术套路、跆拳道、女子防身术、毽绳、体能训练等多个单项俱乐部。随着学校运动场馆的不断完善，逐渐增加新的单项俱乐部。

6. 选择自主活动锻炼的学生，需按照学校规定时间和地点，持《天津师范大学体育锻炼出勤卡》接受考勤。

7. 课余体育锻炼时间定为校历第 3 周开始、校历第 15 周结束。

8. 学期结束前 2 周学生向任课教师上交俱乐部会员卡或《天津师范大学体育锻炼出勤卡》，任课教师根据学生课余体育锻炼出勤情况进行统计，符合学期规定记入学生体育课成绩 20%。

9. 每学年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不合格的学生，必须参加体能训练俱乐部活动，由教练免费对每位会员进行针对性的指导。

10. 课余体育锻炼作弊者，课余体育锻炼成绩计为零分。